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黃湘玲

電話：9251000#2638

電子信箱：ilfa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42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\_1120142634\_ATTACH1.pdf、  
376420000A\_112014263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  
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管理指引）1  
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027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福部宣布自112年8月15日起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者，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。
- 三、配合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，爰修正管理指引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師生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，若有請假需求，請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依照衛生福利部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辦理。
  - (三)家長之「防疫照顧假」亦配合取消前項支持性給假措施

鄉立幼兒園 112/08/11



1120012412

一併刪除。

四、旨揭修正案自112年8月15日起施行，相關修正後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[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\\_one.php?pltid=183]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)下載運用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陳小姐，04-37061357。

(二)公私立幼兒園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前組林小姐，02-77367458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(附件請至本縣幼兒園EIP學校公告欄公告下載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(含附件)

